

主 编 刘一杰 郎 胜 副主编 王尚新 杜 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通俗讲话

全国普法教育
推荐读本

法律出版社

全国普法教育推荐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通俗讲话

主 编\刘一杰 郎 胜
副主编\王尚新 杜 茂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通俗讲话/刘一杰,郎胜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8.6

ISBN 7-5036-2446-9

I. 中… II. ①刘… ②郎…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0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90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46-9/D·206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我国1979年制定的《刑法》作了修订,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修订后的《刑法》共452条,是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刑法典。这次修订刑法,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借鉴国外刑事立法的有关经验,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刑法作了全面的修改补充完善。在刑法中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刑相当三个刑法基本原则;将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进一步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刑法典,增加规定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同时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对于刑法原来一些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罪”,都加以分解或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对刑罚体系作了调整,使之更为完善。

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法律武器。刑法的修订,是我国民主法律建设的重大步骤。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法人全面、准确地了解修订后的刑法,进一步宣传、学习和研究这部法律,正确运用法律同各种犯罪行为作

斗争,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自觉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司法部宣传司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通俗讲话》。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对刑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作了较为详尽的阐释。本书由司法部宣传司司长刘一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郎胜同志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王尚新同志、司法部宣传司副司长杜茂同志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巡视员李淳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审定、统稿工作。参加本书撰写的还有李淑琴、黄太云、滕炜、王爱立、徐霞、张春萍、汤卫平、王倩、李再顺、臧铁伟、刘海涛、王宁、李寿伟、卜范斌同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什么是刑法	1
二、刑法的任务	2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3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6
五、刑法的时间效力	9
六、什么是犯罪.....	10
七、什么是故意犯罪.....	11
八、什么是过失犯罪.....	12
九、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14
十、精神病人犯罪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5
十一、聋哑人及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7
十二、什么是正当防卫.....	17
十三、什么是紧急避险.....	19
十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0
十五、共同犯罪.....	23
十六、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	24
十七、什么是单位犯罪.....	26
十八、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7
十九、刑法规定了哪些刑罚种类.....	27
二十、犯罪分子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9

二十一、对于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还可以作哪些处 理或者处罚·····	30
二十二、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执行·····	31
二十三、死刑的适用对象和核准程序·····	34
二十四、如何适用死刑缓期执行·····	35
二十五、罚金·····	36
二十六、剥夺政治权利·····	38
二十七、如何适用没收财产·····	41
二十八、什么是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	43
二十九、对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如何处理·····	46
三十、累犯及其处罚原则·····	47
三十一、自首和立功·····	49
三十二、数罪并罚·····	52
三十三、适用缓刑的条件和如何执行缓刑·····	55
三十四、减刑的条件及程序·····	58
三十五、假释的条件及程序·····	60
三十六、什么是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	61
三十七、什么是刑法规定的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	62
三十八、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	64
三十九、司法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65
四十、什么是刑法规定的重伤·····	66
四十一、“首要分子”指哪些人·····	66
四十二、什么是“告诉才处理”·····	67
四十三、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	68
四十四、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	70
四十五、武装叛乱罪和暴乱罪·····	72
四十六、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73
四十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75
四十八、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	

报罪.....	76
四十九、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	78
五十、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及以其他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0
五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和破坏交通设施罪.....	81
五十二、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4
五十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6
五十四、劫持航空器罪和劫持船只、汽车罪.....	88
五十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	
炸物罪.....	89
五十六、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91
五十七、关于其他涉及枪支管理方面的犯罪.....	93
五十八、交通肇事罪.....	96
五十九、重大责任事故罪.....	98
六十、关于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	100
六十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1
六十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5
六十三、走私武器、弹药等违禁品罪.....	108
六十四、其他走私方面的犯罪.....	109
六十五、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	111
六十六、哪些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损公肥私的行为构	
成犯罪.....	113
六十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5
六十八、证券方面的犯罪.....	118
六十九、严厉禁止银行搞非法的“体外循环”.....	120
七十、洗钱罪.....	122
七十一、金融诈骗方面的犯罪.....	124
七十二、集资诈骗罪.....	126
七十三、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	128

七十四、偷税罪	130
七十五、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犯罪	132
七十六、侵犯著作权罪	135
七十七、扰乱市场秩序罪	137
七十八、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0
七十九、杀人罪、伤害罪	142
八十、强奸罪	144
八十一、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	145
八十二、拐卖妇女、儿童罪	148
八十三、诬告陷害罪	152
八十四、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	153
八十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54
八十六、破坏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	155
八十七、侵犯财产罪	159
八十八、抢劫罪、盗窃罪和诈骗罪	161
八十九、侵占罪	163
九十、职务侵占罪	165
九十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6
九十二、妨碍公务罪	168
九十三、计算机方面的犯罪	171
九十四、新《刑法》对原《刑法》“流氓罪”的修改	173
九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76
九十六、妨害司法罪	178
九十七、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81
九十八、妨害文物管理罪	183
九十九、危害公共卫生罪	185
一百、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87
一百零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1
一百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3

一百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95
一百零四、危害国防利益罪	197
一百零五、贪污罪	200
一百零六、受贿罪	202
一百零七、挪用公款罪	206
一百零八、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	208
一百零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	211
一百一十、私分国有资产罪	213
一百一十一、渎职罪	215
一百一十二、玩忽职守罪和滥用职权罪	217
一百一十三、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方面的犯罪	219
一百一十四、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方面的犯罪	221
一百一十五、军人违反职责罪	224
一百一十六、新《刑法》生效后有关单行刑事法律的效力 如何	225

一、什么是刑法

刑法,简单地讲就是规定什么是犯罪,犯的什么罪及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讲是指所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的刑事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刑事单行法,如有关的决定、补充规定等,还包括其他行政、经济、民事等法律中的有关刑事责任条款。狭义地讲刑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由调整各种法律关系的部门法律组成的。主要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民法,有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行政法,有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法,还有调整刑事法律关系的刑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整个法律制度中属于母法,其他法律都应当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刑法》也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但由于《刑法》对刑事法律的原则、任务、指导思想和我国的刑罚制度以及各种犯罪的罪名、处刑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因此可以说刑法是刑事法律的基本法。刑法的地位虽从属于宪法,但也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调整整个国家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基本法律。

我国第一部《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80年1月起施行,即1979年《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修订后,通过了新的《刑法》。这次修订刑法是根据这些年来《刑法》施行中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打击犯罪的客观需要,特别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为了打击新出现的各种

犯罪活动,需要对原刑法进行修订。通过对原刑法的修订,必将为保证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从规定看,刑法的任务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惩罚一切犯罪。即对触犯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要依照刑法规定予以追究,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二)保卫国家安全。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但是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的渗透、颠覆等破坏活动从未间断。所以,我国刑法对勾结外国,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对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对间谍行为等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这可以说是刑法打击的重点。通过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惩罚,达到保卫国家安全的目的。

(三)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法的一项根本性的任务。

(四)保证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根据宪法关于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刑法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样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刑法将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五)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其中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方面的权利。刑法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六)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尤其是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更需要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否则,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成为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依照刑法予以打击。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进一步明确规定这三个基本原则是这次修订刑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这三个基本原则,既是刑事立法的原则,也是刑事司法的原则,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这三个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刑法进一步明确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明确罪刑法定原则,取消类推制度,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

(一)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

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又叫罪刑法定主义,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和司法擅断而提出的重要的刑法原则。作为一项世界公认的法治原则,目前已得到绝大多数国家在立法上的确认。我国 1979 年的《刑法》基本上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的规定只有 103 条,规定得也比较原则,可能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文规定,因而规定了类推制度,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事实上,刑法虽然规定了类推,实际办案中极少使用。这次修订《刑法》,《刑法》分则的条文增加到 350 条,对各种犯罪也进一步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现在完全有必要也有条件取消类推的规定。因此,这次修订刑法,取消了类推制度,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在立法上,要求对于哪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应判什么刑罚,都要由法律明文加以规定。在司法上,则要求司法机关认定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要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对于有罪的人判处刑罚,也要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都不能认定是犯罪并科以刑罚。在刑法中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有利于使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坚持统一的标准,也使公民更加明确犯罪行为的范围,使其行为有所遵循,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的规定,是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在我国,党和国家的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但也有极少数干部,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以及他们的亲属,还存在着特权思想,搞特殊化,甚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目无国法,纵容、包庇犯罪分子,也有极少数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也有执法不公,徇私枉法,放纵罪犯的情况,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因此,虽然我国宪法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已有规定,但在刑法中明确规定是具有实际意义的。根据这一原则,司法机关对任何人犯罪,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职位高低和功劳大小,都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刑法时要坚持同一的标准,绝不能因为犯罪分子的身份不同、地位不同而违法地轻判或者重判。绝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维护和实现这一法律原则,最重要的就是要严格地依法办事。

(三)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刑相适应原则,又叫罪刑相当原则,就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各个法律条文之间对各种犯罪的罪与刑的规定要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刑事立法当中,在刑法总则中确立对犯罪的处罚原则时,要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例如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对共同犯罪中各共同犯罪人不同的处罚规定,以及对累犯、自首犯的处罚规定,都充分考虑到确定刑罚的轻重,要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在刑法分则中规定每一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时,以及就每一种具体犯罪而言,区别不同的情节规定不同的量刑档次时,也要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充分考虑到刑罚的轻重,要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轻重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大小相适应。二是在刑事司法活动当中,司法机关在对具体犯罪确定刑罚时,一定要坚持罪刑相当的原则,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确定刑罚。对于犯罪分子,具体应适用刑法条文规定的哪个量刑档次,在这一量刑档次中具体应确定多重的刑罚,都应当与其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重的重判,罪轻的轻判,要罚当其罪,不能重罪轻判,也不能轻罪重判。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刑事立法和司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正确掌握和遵循这一原则,对于

防止量刑畸轻畸重,更好地实现刑罚惩治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对地域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在什么样范围内和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一)我国刑法对地域的效力。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刑法的地域效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说的“领域”,具体包括:(1)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2)领水,即内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和领海(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以下的地层;(3)领空,即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其中所说的“船舶”和“航空器”(包括飞机和其他航空器),既包括军用,也包括民用,只要是有我国国旗、国徽或者军徽标志的船舶、航空器,即使航行或停泊在我国领域以外,也仍属我国管辖,在这些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也应适用我国刑法予以追究。3.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不是同时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其中只要有一项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这样规定是对“领域内”犯罪的进一步补充,是为了更有利于打击犯罪。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根据《刑法》第7条、第8条和第10条的规定,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扩大了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范围。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包括定居在外国而没有取得外国国籍的华侨和临时出国的

人员以及已经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血统的人。但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定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我国国籍,不再属于我国公民。另外,还规定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因为这些罪属于比较轻微的犯罪,可以不予追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是特别的规定。其中“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的军官和士兵。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分则规定之罪的,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任何例外。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从严精神。

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其中“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触犯我国刑法,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二是按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三是根据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才能适用我国刑法。上述三个限制条件,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也就是说,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适用我国刑法。因为犯罪人是外国人,而且是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如果没有被我国捕获或者引渡过来,也无法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保护原则,这样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对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保护我国在国外的公民的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4.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